

##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暑修辦法

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3、4條條文通過

107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8條條文通過

- 一 本系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訂定本辦法。
- 二 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暑修課程，以選修本校暑期未開課之科目為限。
- 三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
  - 1 非應屆畢業學生：必修科目(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2.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含必、選修)必須重修或補修者。
- 四 非應屆學生僅得暑修必修科目，合計以6學分為限，並僅得至下列學校學士班暑修：  
公立大學、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學校、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
- 五 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或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 六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暑修：
  - 1 所修科日期末考試請假尚未補考。
  - 2 在休學期間。
  - 3 未曾於本系修習過之專業必修科目，但需補修者。
- 七 其他應行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